

禮、俗、法之間*

——出土文獻所見秦對楚地的治理

□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理論研究所 董家寧

內容提要 秦對楚地的治理是經由禮與法兩條路綫進行的。秦對楚地風俗治理予以特別重視,睡虎地秦簡“南郡守騰文書”記錄了南郡守為推行規範風俗法令而進行的政策調整,文書的實質內容是對基層吏治的監督、加強和整頓。秦在南郡的治理取得了正面成果,但同時也要認識到秦法與楚俗之間難以調和的矛盾。嶽麓秦簡“禁伐樹木詔”啟發了重新看待《史記》中的相關記載。秦始皇對楚地信仰與文化予以充分尊重,並採取兼容并蓄的方式,將之納入大一統體系之中。對於難以親身抵達的楚地邊緣,秦始皇通過“望”的禮儀形式,實現了統治權威的抵達。

關鍵詞 南郡 《語書》 “南郡守騰文書” “禁伐樹木詔” 國家治理

秦始皇二十六年(前 221)“初并天下”,建立了中國歷史上的首個大一統王朝,這是長期統一戰爭的最終成果。《史記》記載了秦統一的大致歷程,但對於秦在新征服地區的具體統治和治理情況,則付之闕如。近幾十年,地不愛寶,出土文獻的大量發現和整理,為研究秦統治和治理的具體方式提供了可能。面對風俗、文化、制度各異的六國故地,秦人充分發揚了積極開拓、務實進取的特性,制定了區域差異化的政策,且兼顧了大一統的需求,在地方行政和統一國家諸層面都呈現出新穎的面貌。

作為兩大諸侯國,秦楚之間的長期對立貫穿於戰國歷史始終;楚文化的影響與輻射範圍之廣,也給秦造成了極大威脅。及至秦末,“楚雖三戶,亡秦必楚”讖言,成為王朝揮之不去的

* 本文係國家社科基金中國歷史研究院重大研究專項“重大歷史問題研究項目”委托項目“中國歷代民族治理研究”(20@WTZ007)階段性成果。

噩夢。兩湖地區秦漢簡牘的大量涌現,使研究秦在楚地的治理成爲可能。^① 秦楚關係長期以來都在學界的關注之中,依托於出土文獻所作的秦在楚地的治理研究也日趨豐富。但前人的研究較少將具體問題與古代國家的治理邏輯結合進行考察,難以還原秦國家治理的整體面貌。要解決這一問題,則必須關注禮、俗、法三者的交織互動。

在社會學者的研究中,對禮、俗、法三者之間的關係關注較多,並將之視作中國古代制度文明的基本特點。^② 俗,可以理解爲鄉土社會的行爲特點,禮是在此基礎上衍生而成的區域文化傳統,並常常以古聖先賢爲其代表。俗最初並無好壞的區分,俗的好壞是在禮與法產生之後,由禮與法所規定的。國家治理通過禮與法對俗的規範得以實現。在早期國家時期,禮法結合就已經成爲國家治理的一個明顯特徵。法與禮既存在區別,又相互聯繫。法由王朝制定,却必須借助禮的傳統使其具有正當性。一套制度規範,需要經由聖王的頒布和傳播獲得正當性依據。因此,統治者既要建構起一套社會治理與運行的規範,又要着意爲這種規範尋找禮的正當性依據,在禮法結合中,實現基層社會和國家的有效治理。

國家治理,是通過禮、俗、法的交織互動實現的。本文謹聚焦於這一主題,將秦在楚地的治理作爲個案,在複雜的歷史圖景中,爲還原秦國家治理的幾個面相作一嘗試。

一 新舊之間: 秦統一進程中的楚地

所謂楚地,實際是一個較爲寬泛的概念。研究楚地的相關狀況,就必須釐清所討論的楚地的具體指涉範圍。而秦國家治理下的楚地,所指涉的範圍又是變動不居的,必須將之與秦的統一戰爭進程結合考慮。如此,才能形成一幅在時間和空間層面相互匹配的歷史圖景。

楚地指古楚國所轄之地,涵蓋先秦時期楚國的統治範圍。春秋戰國時期,楚的中心區域長期位於長江中游的江漢平原。秦昭襄王二十九年(前 278),“大良造白起攻楚,取郢爲南郡”^③,所攻破和占領的,就是這一中心區。據有南郡後,秦的統一進程持續推進,終以秦始皇二十六年完成統一,其時已距南郡設立五十餘年。直至秦二世而亡,秦作爲統一王朝存續的時間僅僅十五年。同樣是楚地,在秦統一戰爭後期方才被征服的區域,相對已經納入秦郡縣制數十年的南郡而言,兩者的風貌與秦對兩者的治理方略,是不能一概而論的。

① 李學勤先生在《東周與秦代文明》中,曾將東周時代的列國文化劃分爲七個文化圈,其中楚文化圈被視作“一龐大文化圈”,是隨着楚人勢力的擴張,以楚國爲中心而向外輻射的,“楚文化影響所及達到半個中國,並非誇張之詞”(參見李學勤《東周與秦代文明》,北京:文物出版社,1984,11-12頁)。楚文化是在楚地的自然條件與楚地風俗的涵養中滋生的。秦地處西垂,與楚的自然地理狀況全然不同,因此在風俗、文化方面,具有明顯區別。在將楚地納入統治後,對楚地的治理就成爲秦國家治理的一個重要方向。

② 相關研究可參見瞿同祖《俗、禮、法三者的關係》,《北平晨報·社會研究》1934年4月25日,5月2日,5月9日,5月16日;張師偉《禮、法、俗的規範融通與倫理善性:中國古代制度文明的基本特點論略》,《社會科學研究》2019年第2期。

③ 《史記》卷五《秦本紀》,北京:中華書局,1982,213頁。

本文所論楚地，既有秦長期據有的南郡地區，又有占據不久的“新地”。根據以往學者的概念界定，“新地”指秦王政即位以後新占領的土地。可以說，秦大一統國家的成立是一個“新地”開拓、邊界擴張、確立的過程。對新征服地區採取有針對性的各自不同的管轄方式，是解決區域離心力與大一統矛盾的關鍵。毋庸置疑，“新地”是秦國家治理的關鍵問題。

“新地”的相關研究，是由出土文獻的發現和整理所激發的。傳世文獻中的“新地”表述，見於《史記》。《史記·趙世家》記趙惠文王二年（前297）“主父行新地”，^①《通鑑》胡三省注曰“趙新取中山之地也”，^②取新占領地區之意，是一寬泛定義。及至1975年睡虎地4號秦墓出土的6號木牘出現“聞新地城多空不實者”“新地多盜，哀唯毋方行新地”等語，^③才引發了學界對於“新地”這一具體概念的關注。這一時期主要集中於對新地（城）具體所在的討論。^④“新地”亦見於里耶秦簡、嶽麓秦簡等多種秦代出土文獻，這些出土文獻的整理和發布促使“新地”的相關研究進入新階段。值得注意的是，相關出土資料所涉及的區域，多集中在楚地。張家山漢簡《奏讞書》所錄秦代案例文書中更有“荆新地”的直接表述。^⑤出土文獻中與“新地”相伴隨的，是“新地吏”與“新黔首”概念的出現，指秦在新地所設官吏與新地黔首。學者對新地吏的選用、新黔首的管理等相關主題研究較多，並以此窺見秦對新征服地區的特殊統治政策。^⑥部分學者已經有意識地使用相關出土文獻材料研究秦在新占領地區實

①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1813頁。

② 《資治通鑑》卷四，北京：中華書局，1956，117頁。

③ “新地多盜”原釋文為“新地入盜”，又有釋作“新地人盜”者，此處採用《秦簡牘合集》的修訂意見。參見陳偉主編《秦簡牘合集（壹）》，武漢大學出版社，2014，637頁。

④ 黃盛璋《雲夢秦墓兩封家信中有關歷史地理的問題》，《文物》1980年第8期。劉玉堂《秦漢之安陸并非新地城——與黃盛璋同志商榷》，《文物》1982年第3期。

⑤ 蔡萬進根據這一簡文，考察蒼梧之地由楚入秦為郡，成為秦所取荆（楚）之新地的相關進程，指出“荆新地”應指秦滅楚後新占領的地區，是相對於南郡而言的（蔡萬進《秦“所取荆新地”與蒼梧郡設置》，《鄭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8年第5期）。張夢晗進一步利用里耶秦簡的相關材料探討荆新地的秦制化進程，認為從確立秦的統治，到荆新地基層社會的徹底秦制化，大致經過了三至五年的時間（張夢晗《從里耶秦簡看“荆新地”的秦制化進程》，《江蘇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21年第2期）。

⑥ 于振波指出，新地吏是秦在新占領地區任命的官吏，被廢黜的官吏可以被任命為新地吏，相關選用方式已經形成一套完整的制度（于振波《秦律令中的“新黔首”與“新地吏”》，《中國史研究》2009年第3期）。孫聞博認為，新地吏的派遣，是伴隨著徙民實邊、行役戍邊政策而進行的（孫聞博《秦漢帝國“新地”與徙、戍的推行——兼論秦漢時期的內外觀念與內外政策特徵》，《古代文明》2015年第2期）。沈剛探討了新地吏針對性的行為規範，以及秦代地方職官選任的範圍、標準、程式和制度施行的效果等相關問題（沈剛《簡牘所見地方職官選任》，《歷史研究》2017年第4期）。朱錦程提出，秦將犯有過失的故秦吏選用為新地吏，實際上是讓犯有過失的故秦吏以官吏身份到更偏遠的新地行戍，所討論的也是新地吏的特殊選用制度與秦在擴張過程中的行戍制度的關係（朱錦程《秦對新征服地的特殊統治政策——以“新地吏”的選用為例》，《湖南師範大學社會科學學報》2017年第2期）。張夢晗將新地吏的來源歸納為三種：通過正常程式任命的秦吏、秦在新地選拔的官吏、從秦原有統轄地區貶黜的官吏，認為隨着新地的鞏固，從秦原有統轄地區選派的新地吏逐漸減少，選用本地人為吏則相應增多（張夢晗《“新地吏”與“為吏之道”——以出土秦簡為中心的考察》，《中國史研究》2017年第3期）。苑苑認為新地的相關法令既嚴格對素質參差不齊的新地吏加以限制，又體現出對新黔首的寬容（苑苑《秦簡“新地吏”再探——兼論秦“新地”統治政策》，《學術探索》2019年第5期）。吳方基從里耶秦簡“日備歸”簡文入手，考察新地吏的任期政策等具體的管理政策問題（吳方基《里耶秦簡“日備歸”與秦代新地吏管理》，《古代文明》2019年第3期）。

行的具體統治政策。^①亦有學者將新地作為秦邊緣地區中的一類，將之納入秦的總體統治秩序加以研究。^②相關研究日趨詳盡，為後續研究的展開提供了堅實的基礎。

而早在前 278 年即編入秦郡縣制體系的南郡地區，則不屬於“新地”的指涉範圍。根據韓國學者琴載元的研究，由於入秦日久，秦政府將南郡視作故地，而與荆新地區分，且南郡與荆新地的不穩定性有明顯的區別，如荆新地統治初期經常出現的“群盜”，在南郡則未見；至秦末，陳勝、吳廣、項梁、項羽、劉邦等相繼在楚地起義，實際上也只限於荆新地，而在南郡範圍內則不見反秦起義的記載。^③後文將對南郡和可以劃歸荆新地的部分地區進行研究，認識到南郡與荆新地的不同狀況，將有利於後續討論的展開。

二 俗法之間：秦的風俗治理

《淮南子·覽冥訓》有“晚世之時，七國異族，諸侯制法，各殊習俗”^④之語，指出了戰國時期諸侯國各自存在不同習俗的情況。秦在統一進程中，所面臨的就是此種風俗各異的狀況。^⑤《漢書》卷二八下《地理志下》釋“風俗”：“凡民函五常之性，而其剛柔緩急，音聲不同，繫水土之風氣，故謂之風；好惡取舍，動靜亡常，隨君上之情欲，故謂之俗。”^⑥風俗是在自然因素與人文因素的共同作用下而形成的，與一地的水土、民情、社會環境、上層導向皆有密切關係，因此各地風俗不但各具特色，且根深蒂固，難以為外力干涉。

《管子·水地》曾從地理環境的角度總結楚地風俗，“楚之水淖弱而清，故其民輕果而賊”^⑦，認為楚人“剽輕”“果賊”。司馬遷在《史記·貨殖列傳》中，將楚地分為西楚、東楚、南

① 日本學者工藤元男使用睡虎地秦簡中的相關秦律，討論秦在統一六國和領土擴張的過程中，是如何將六國故民和少數民族編入秦的統一秩序的，同時探討了秦統治秩序的結構。[日]工藤元男著，[日]廣瀨薰雄、曹峰譯《睡虎地秦簡所見秦代國家與社會》，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73-104頁。韓國學者金慶浩使用里耶秦簡，考察秦在南方新占領地區的行政制度改編、郡縣支配、戶籍掌握、文書傳遞等具體情況。[韓]金慶浩《里耶秦簡中所反映的秦對南方的統治》，《秦俑博物館開館三十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暨秦俑學第七屆年會論文集》，西安：三秦出版社，2010，515-519頁。沈剛認為依靠法律與制度構建起基本的社會政治秩序，是秦在南方新占領地區的根本政策取向（沈剛《簡牘所見秦代對南方新占領地區特殊統治政策探析》，西北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甘肅簡牘博物館、河西學院河西史地與文化研究中心、蘭州城市學院簡牘研究所編《簡牘學研究》第6輯，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15，80-89頁）。

② 如張韶光認為秦在邊緣地區實行了區分細密的區別對待政策，在“新地”之外，更關注了秦的“故徼”地區、中縣道的界定等問題，認為秦對這些邊緣地區的統治是針對先秦以來形成的從中央到地方重要性遞減的圈層化模式的符合實際情況的政策調整（張韶光《試論簡牘所見秦對邊緣地區的管轄》，《史學月刊》2020年第8期）。

③ [韓]琴載元《秦동치시기 '楚地'의 形勢南郡의 지역성》，《中國古中世史研究》第31輯，2014，中文版《秦統治時期“楚地”的形勢與南郡的區域文化個性》，簡帛網，2015年1月31日。

④ 何寧《淮南子集釋》卷六《覽冥訓》，北京：中華書局，1998，492頁。

⑤ 關於這一時期各區域間風俗的認同和衝突，可參見臧知非《周秦風俗的認同與衝突——秦始皇“匡飭異俗”探論》，吳永琪主編《秦文化論叢》第10輯，西安：三秦出版社，2003。

⑥ 《漢書》卷二八下《地理志下》，北京：中華書局，1962，1640頁。

⑦ 黎翔鳳案“‘賊’同‘札’，有札實之義。‘果賊’即果札，謂其有決斷，非謂其果敢有勇也。”黎翔鳳撰，梁運華整理《管子校注》卷一四《水地》，北京：中華書局，2004，831、834頁。

楚三大區域，并總結了三者風俗各自的特點。^①“剽輕”“果賊”，屬於西楚的特點。下文所討論的秦南郡地區，就基本位於西楚的範圍內。

在秦代社會中，存在楚人“沐猴而冠”的負面評價。《史記·項羽本紀》：“說者曰‘人言楚人沐猴而冠耳，果然。’”這一評價引發了項羽的怒火，說這句話的人，以被“烹”的悲慘結局告終，凸顯了楚人的殘暴。司馬貞《史記索隱》解釋“沐猴而冠”：“言獼猴不任久著冠帶，以喻楚人性躁暴。果然，言果如人言也。”^②瀧川資言考證“唯言項羽不任衣冠耳”^③，基本與司馬貞所謂“獼猴不任久著冠帶”含義相同，但并未明確指向項羽的“躁暴”。這一場景發生在“居數日，項羽引兵西屠咸陽，殺秦降王子嬰，燒秦宮室，火三月不滅；收其貨寶婦女而東。人或說項王曰：‘關中阻山河四塞，地肥饒，可都以霸。’項王見秦宮室皆以燒殘破，又心懷思欲東歸，曰：‘富貴不歸故鄉，如衣繡夜行，誰知之者！’”^④的歷史情境之下，應該認識到，“沐猴而冠”的評價所指向的，不是項羽屠咸陽、殺子嬰、燒宮室的暴力行爲，而是項羽選擇富貴東歸而非定都關中的這一行爲。項羽的這種選擇，體現了他的短視和對表面光鮮的注重，這應該是楚人“沐猴而冠”的具體含義所在。雖然司馬貞的解讀不够準確，但“楚人性躁暴”這一特點，是司馬貞在秦代史料基礎上所形成的對楚人的認知，這與《史記》所言西楚“其俗剽輕，易發怒”的特點可相印證。司馬遷曾評價說“夫荆楚僥勇輕悍，好作亂，乃自古記之矣”^⑤，這與司馬貞對楚人的評價近似。楚地風俗特點自古不利於社會穩定，這是秦重視楚地風俗治理的原因之一。

發生在楚地的俗與法之間的互動，是廣受學者關注的話題。學者對這一話題的關注，很大程度上源自於睡虎地秦墓竹簡“南郡守騰文書”的發現和整理。以往學者們對“南郡守騰文書”中俗與法之間的互動多有分析，頗具啟發性。如工藤元男從秦國在統治政策中的法治主義轉變角度出發，認為《語書》（“南郡守騰文書”）中蘊含着將秦律貫徹到社會并使社會走向一元化統治體制的傾向，《日書》中所容忍的基層社會習俗，在“南郡守騰文書”中被斥爲“惡俗”，兩者之間的矛盾如實地反映出這一時期秦法治主義的轉換。^⑥陳蘇鎮從秦的統一文化統治政策角度加以觀察，認為“南郡守騰文書”說明了用秦律移風易俗、統一文化并非只是高層人物的主張，而是實實在在地變成了基層官吏治民行政的指導思想。^⑦

然而，前人對於“南郡守騰文書”的文本分析都偏於籠統，沒有注意分析文本層次，也沒

① 整體而言，西楚“其俗剽輕，易發怒”，南楚與此相類，并兼有“好辭，巧說少信”的特點。東楚如徐、僮“清刻，矜己諾”，又兼有齊、越之風。參見《史記》卷一二九《貨殖列傳》，3267-3268頁。

② 《史記》卷七《項羽本紀》，315頁。

③ [漢]司馬遷撰，[日]瀧川資言考證，楊海崢整理《史記會注考證》，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439頁。

④ 《史記》卷七《項羽本紀》，315頁。

⑤ 《史記》卷一一八《淮南衡山列傳》，3098頁。

⑥ [日]工藤元男著，[日]廣瀨薰雄、曹峰譯《睡虎地秦簡所見秦代國家與社會》，342-367頁。

⑦ 陳蘇鎮《〈春秋〉與“漢道”：兩漢政治與政治文化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20，29頁。

有注意到其中所體現的政策調整,遺漏了重要的歷史信息,也妨礙了對此文書的正確理解。在此將“南郡守騰文書”摘錄如下,并試作解讀:

廿年四月丙戌朔丁亥,南郡守騰謂縣、道嗇夫:古者,民各有鄉俗,其所利及好惡不同,或不便於民,害於邦。是以聖王作為法度,以矯端民心,去其邪避(僻),除其惡俗。法律未足,民多詐巧,故後有間令下者。凡法律令者,以教道(導)民,去其淫避(僻),除其惡俗,而使之之於為善毆(也)。今法律令已具矣,而吏民莫用,鄉俗淫失(泆)之民不止,是即法(廢)主之明法毆(也),而長邪避(僻)淫失(泆)之民,甚害於邦,不便於民。故騰為是而脩法律令、田令及為間私方而下之,令吏明布,令吏民皆明智(知)之,毋巨(距)於罪。今法律令已布,聞吏民犯法為間私者不止,私好、鄉俗之心不變,自從令、丞以下智(知)而弗舉論,是即明避主之明法毆(也),而養匿邪避(僻)之民。如此,則為人臣亦不忠矣。若弗智(知),是即不勝任、不智毆(也);智(知)而弗敢論,是即不廉毆(也)。此皆大罪毆(也),而令、丞弗明智(知),甚不便。今且令人案行之,舉劾不從令者,致以律論及令、丞。有(又)且課縣官,獨多犯令而令、丞弗得者,以令、丞聞。以次傳;別書江陵布,以郵行。^①

這是秦王政二十年(前 227)由南郡守下發至縣、道嗇夫的一份下行文書,文書內容圍繞着規範風俗目標展開。在簡文中,對“除其惡俗”目標,南郡守騰十分重視,却屢屢遇到困難。他有針對性地調整政策,修訂和完善法令,并最終將地方行政的關鍵歸結為基層吏治。長期以來,這道文書都被簡單地視作規範風俗的法令。然而,分析文本層次可以發現,法令只存在於騰的回顧和反思之中,并未具體載錄,文書最終的落腳點在於對基層吏治的監督、加強和整頓。^②

“南郡守騰文書”中多次體現出秦法與楚俗之間的尖銳矛盾。文書開篇即言“古者,民各有鄉俗,其所利及好惡不同,或不便於民,害於邦”,指出在多樣化的楚地民俗中,存在可能會禍國殃民的一類,這在接下來的簡文中被稱作“惡俗”,并不斷試圖用秦法對之加以規範。“以聖王作為法度”的目的之一,即是“除其惡俗”,收效甚微的原因,亦在於“法律未足”。“法律令”的作用,就在於教導民衆“去其淫僻,除其惡俗”。然而,雖然法律令已經具備,“鄉俗淫泆之民”却依然“不止”。隨後,騰有針對性地修訂了法令并下發,“令吏民皆明知之”,却依然只得到了“私好、鄉俗之心不變”的結果。楚地風俗與秦的法治之間存在突出矛盾,這也促使騰對過去的政策進行反思,并最終將南郡風俗難以規範的原因歸結為基層官吏的失

①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釋文注釋第 13 頁。

② 關於對“南郡守騰文書”中體現的政策調整過程,筆者有專文討論,在此不作展開。參見董家寧《“南郡守騰文書”所見秦法與秦政》,《光明日報》2022 年 5 月 9 日第 14 版。

職。秦法的推行和最終落實，要靠基層官吏的恪盡職守。因此他制定出切實可行的政策，監督基層官吏盡職守責，為法令推行和落實提供保障。

在文書下發的前一年，睡虎地秦簡《編年紀》記載，（秦王政）十九年，□□□□南郡備敬（警）。^①在《史記·秦始皇本紀》記載的秦始皇二十六年“初并天下”詔中，秦始皇回溯統一六國的進程，曾言及“荆王獻青陽以西，已而畔約，擊我南郡，故發兵誅，得其王，遂定其荆地”^②往事，并未指明時間。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認為，這一往事就是秦王政十九年“南郡備警”的歷史背景。其中“擊我南郡”一句值得特別注意。可見在“初并天下”詔擬定時，南郡在秦人的認知中，已經是名副其實的秦地了，而代表了楚地勢力的“荆王”則被當然地置於南郡的對立面。秦在南郡的治理是有效的，在秦末楚地群雄并起之時，甚至并未見南郡反秦力量的記載；出土文獻中所見荆新地“群盜”情況，也未見南郡記載。以此，可以直觀地對南郡的歷史定位與南郡守的治理成效作一瞭解。

秦對地方風俗的治理，實際上是較為廣泛的。從“南郡守騰文書”中可以瞭解到，至遲在秦王政二十年（實際情況一定更早於此），規範風俗就已經成為秦地方治理的一個目標。秦王政二十年遠在秦統一之前數年，而另一則更為人所熟知的材料，則屬於秦王朝的末期，兩則材料在這一歷史時期的兩端前後呼應，呈現出大一統初建時期，對於地方風俗治理的特別重視。

這則更為人所熟知的材料，即是秦始皇三十七年（前 210）最後一次出巡途中所立會稽刻石，這一刻石具有十分明顯的規範風俗的色彩，其文云：

飾省宣義，有子而嫁，倍死不貞。防隔內外，禁止淫泆，男女絜誠。夫為寄猥，殺之無罪，男秉義程。妻為逃嫁，子不得母，咸化廉清。大治濯俗，天下承風，蒙被休經。皆遵度軌，和安敦勉，莫不順令。黔首脩絜，人樂同則，嘉保太平。^③

秦始皇所立其他刻石中，也偶見有關規範風俗的內容，如琅邪刻石“匡飭異俗”，但不見如此大面積而具體的表述。會稽刻石銘文中，對風俗的規定主要是“禁止淫泆，男女絜誠”，長期以來，學界誤將之作為吳越之地民風開放的證據。林劍鳴曾指出，吳越之地並沒有民風開放的風俗特點，且“在這些刻石的文辭中，除一般歌功頌德外，凡屬於具體規定或制度，均有法律效力，其生效範圍則遍及全國，決非僅限刻石之地，其針對性也非只是當地”^④。可見，規範風俗的相關銘文，對全國範圍都有法律效力，“禁止淫泆”亦是對全國民眾的要求。

①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注釋第 7 頁。

②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235 頁。

③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262 頁。

④ 林劍鳴《秦始皇會稽刻石辨析》，《學術月刊》1994 年第 7 期。

“南郡守騰文書”中，也將“淫泆”作為“惡俗”的一種，可見秦對此十分重視，希望能夠杜絕“淫泆”。“淫泆”的含義應被重新理解。根據張功的分析，“淫泆之民”指《商君書》中的“淫民”，“其基本特點是不符合國家以富國強兵為目的所推行的農戰政策，精神浮蕩不安靜，逃避農戰，以商業貿易獲取財富，以言談、奇技淫巧獲取官爵富貴，甚至勾結國外勢力，博取官爵”。^①其說可從。秦以農戰為本，銳意進取，崇尚實用主義，逐步完成統一，具有以上特點的“淫泆之民”，不僅逃避農戰，妨礙秦統一戰爭的進程，還會阻礙秦法與秦政在地方的推行。這就不難理解秦為何如此敵視“淫泆”，並不斷強調禁止。由此，可以認識到“南郡守騰文書”對商鞅思想的繼承性。

商鞅變法開啓了秦的強國之路。移風易俗作為商鞅變法的重要側面，使秦國從“秦雜戎翟之俗，先暴戾，後仁義”^②的狀況中脫離出來，形成了一個“道不拾遺，山無盜賊，家給人足，民勇於公戰，怯於私鬪，鄉邑大治”^③的秩序井然的社會。荀子曾高度評價戰國晚期秦關中地區風俗情況，認為下至百姓，中至官吏士大夫，上至朝廷，都呈現出一派樸實有序的風貌：“其百姓樸，其聲樂不流汙，其服不挑，甚畏有司而順……其百吏肅然莫不恭儉、敦敬、忠信而不桀……觀其士大夫，出於其門，入於公門，出於公門，歸於其家，無有私事也，不比周，不朋黨，倜然莫不明通而公也……觀其朝廷，其間聽決百事不留，恬然如無治者。”^④這證明了秦國風俗治理實踐的有效性。秦國的風俗治理產生了積極成效，為秦統一準備了條件。秦對新占領區的風俗治理思想，也正是由這一歷史經驗所滋生的。

《白虎通》曾將“遠近同化”總結為帝王巡狩的目的之一：“道德太平，恐遠近不同化，幽隱不得所者，故必親自行之。”而貫徹在巡狩中的主要內容，則可以概括為“考禮義，正法度，同律曆，叶時月”。^⑤秦統一後，秦始皇共五次出巡，且在巡行過程中通過刻石多次強調對地方風俗的規範，以帝王身份作出了“遠近同化”的努力。秦統一之前，秦的“遠近同化”作為地方治理目標，在南郡具體落實為南郡守為保證規範風俗的法令真正能夠得以推行而進行的政策調整。這體現出秦政自上而下、一以貫之的一致性。

三 禮俗之間：大一統在信仰層面的實現

與俗、法之間截然對立的情況不同的是，俗、禮往往難以截然兩分。禮是由一地的自然與人文資源涵養而生的區域文化傳統，深植於風俗民情之中，並常常以古聖先賢為其代表，

① 張功《秦在南郡地區的社會治理模式探析》，《華中國學》2017年秋之卷，35頁。

② 《史記》卷一五《六國年表》685頁。

③ 《史記》卷六八《商君列傳》2231頁。

④ [清]王先謙撰，沈嘯寰、王星賢點校《荀子集解》卷一一《疆國篇》，北京：中華書局，1988，303頁。

⑤ [漢]班固撰集，[清]陳立疏證，吳則虞點校《白虎通疏證》卷六《巡狩》，北京：中華書局，1994，289頁。

被當地民衆所信仰。六國風俗、制度各異，信仰與文化更是各自不同。信仰與文化各異，則民心無從凝聚。對於新占領地區，規範風俗固然十分重要，但如何正確處理由風俗而滋生的信仰與文化，如何使民衆信仰適應大一統的需要，是更為敏感，且更為緊要的問題。楚文化向來重鬼神，這一問題在楚地就顯得尤為突出。然而，在秦占據已久的南郡推行規範風俗的法令，尚且遇到重重阻力，如何處理楚地信仰與文化和大一統之間的關係，是擺在秦始皇面前的另一道難題。

（一）“禁伐樹木詔”啓發的正謬

嶽麓書院藏秦簡中的一道“禁伐樹木詔”，由於和《史記》中的記載有所矛盾，一度引起學者的廣泛關注，茲摘錄如下：

●廿六年四月己卯丞相臣狀、臣綰受制相(湘)山上：自吾以天下已并，親撫晦(海)內，南至蒼梧，凌涉洞庭之水，登相(湘)山、屏山，其樹木野美，望駱翠山以南樹木□見亦美，其皆禁勿伐。臣狀、臣綰請：其禁樹木盡如禁苑樹木，而令蒼梧謹明為駱翠山以南所封刊。臣敢請。制曰：可。

• 廿七^①

此處紀年的準確性存在爭議，“廿六年”學者認為或為“廿八年”^②“廿九年”^③之誤，亦有認可“廿六年”準確性之意見^④。整理者稱“此簡左右拼合後，‘六’字稍殘筆劃，但所見筆劃與‘六’形完全相合，或疑此形為‘九’，但形體不如‘六’形吻合。《史記·秦始皇本紀》載，秦始皇二十八年東巡泰山，經渤海，登瑯琊。之後，西南渡淮水，到衡山、南郡，浮江至湘山祠。據此‘六’也可能是‘八’之誤。此紀年的簡文內容未見文獻記載。”^⑤簡文所見“四月己卯”，根據學者復原的秦至漢初朔閏表，秦始皇廿六年四月朔壬子，廿八年四月朔庚午，廿九年四月朔甲子，^⑥此三年的四月均包含己卯日在內，因此從曆法角度而言，三個紀年都是可能的。而根據《史記》的記載，秦始皇二十六年“初并天下”，並沒有出行的記錄，及至次年方西行

①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伍)》，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57-58頁。

②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伍)》，76頁；秦樺林《〈嶽麓書院藏秦簡(伍)〉第56-58簡札記》，簡帛網，2018年3月11日；晏昌貴《禁山與赭山：秦始皇的多重面相》，《華中師範大學學報》2018年第4期；符奎《自然、家庭與帝國：人性視角下的秦始皇——從嶽麓秦簡秦始皇“禁伐樹木詔”談起》，鄔文玲、戴衛紅主編《簡帛研究二〇一九(春夏卷)》，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9，137頁。

③ 于振波《嶽麓書院藏秦簡始皇禁伐樹木詔考異》，《湖南大學學報》2018年第3期。

④ 趙振輝《秦始皇赭湘山再探》，中國秦漢史研究會編《秦漢研究》第13輯，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2019，278-285頁；蘇俊林《真假之間——秦始皇史迹的“二重”文獻考察》，《古代文明》2021年第2期，71頁；孫家洲《史籍失載的秦始皇荆楚故地的一次出巡及其詔書析證——嶽麓書院藏秦簡〈秦始皇禁伐湘山樹木詔〉新解》，《中國史研究》2021年第4期。

⑤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伍)》，76-77頁。

⑥ 李忠林《秦至漢初曆法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6，204-206頁。

“巡隴西、北地”。巡行湘山事發生在秦始皇二十八年(前 219)第一次東巡的途中。睡虎地秦簡《編年紀》有“【廿八年】今過安陸”^①。根據《史記》的記載,秦始皇巡行湘山後,“自南郡由武關歸”,其路綫恰好經過安陸,這可為《史記》對此次出巡時間和路綫記載的準確性提供佐證。至秦始皇二十九年第二次東巡時,其路綫則并未經行湘山。綜合考慮下,這則“禁伐樹木詔”的繫年,應在秦始皇二十八年。

秦始皇二十八年巡行湘山事見於《史記·秦始皇本紀》:

二十八年……始皇還,過彭城,齋戒禱祠,欲出周鼎泗水。使千人没水求之,弗得。乃西南渡淮水,之衡山、南郡。浮江,至湘山祠。逢大風,幾不得渡。上問博士曰:“湘君何神?”博士對曰:“聞之,堯女,舜之妻,而葬此。”於是始皇大怒,使刑徒三千人皆伐湘山樹,赭其山。上自南郡由武關歸。^②

在這則材料中,秦始皇將路遇大風遷怒於作為堯女舜妻的湘君,下令將湘山上的樹木盡數砍去。這與嶽麓秦簡“禁伐樹木詔”中所展現的,秦始皇登臨湘山,見樹木之美遂下詔保護、禁止砍伐,是截然相反的兩種面貌。湘君,是楚文化中的重要信仰,也是楚人的主要祭祀對象之一,其身份與上古聖王關係緊密,可見其地位之高。屈原就作有祭祀湘君的名篇《九歌·湘君》。《史記》記載中的秦始皇遷怒湘君,盡伐湘山之樹,被解讀為秦始皇對楚地信仰與文化的極端蔑視與強力打擊,長期以來深受詬病。而在嶽麓秦簡“禁伐樹木詔”中,秦始皇登臨湘山、屏山,陶醉於楚地的自然風光,并下詔以禁苑標準保護駱翠山以南樹木,并無任何不尊重楚地的表現,相反是贊美與保護的態度。

學界意見中,認可兩篇文獻所記為秦始皇同一次巡行者,基本認同嶽麓秦簡更接近歷史真實,而《史記》的相關記載,則是司馬遷採信民間傳言,并有意進行文本構擬的結果。這一問題在此不作展開,晏昌貴的分析已很全面。^③嶽麓秦簡“禁伐樹木詔”的出現,為重新看待《史記》所建構的不尊禮、不尊聖王的秦始皇形象,為重新理解秦對楚地信仰與文化的態度提供了契機。

簡文有“南至蒼梧,凌涉洞庭之水,登湘山、屏山”之語,可見湘山處於秦蒼梧郡境內,這也符合關於秦代政區的最新研究成果。根據相關研究,蒼梧郡是秦王政二十五年新設郡縣。^④秦始皇二十八年巡行至湘山之時,其地入秦僅僅三年,是名副其實的“新地”。對秦始

①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注釋第 7 頁。

②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248 頁。

③ 相關分析可參見晏昌貴《禁山與赭山:秦始皇的多重面相》。

④ 關於秦蒼梧郡的範圍和設郡時間等,可參見周振鶴《秦代洞庭、蒼梧兩郡懸想》,《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2005 年第 5 期;陳偉《秦洞庭和蒼梧郡新識》,《中國社會科學報》2019 年 3 月 1 日第 4 版。

皇而言 相比於剛剛巡行經過的南郡 這一區域雖然同樣是楚地 但是十分陌生。陌生的山麓 豐茂的樹木 神秘的信仰 多重因素的疊加 表明秦始皇應該不會在此貿然妄為。

需要特別指出的是，《史記》中的相關記載並不能作為秦始皇不尊禮的證據。這段記載是在“欲出周鼎泗水”“弗得”的歷史情境下展開的。“周鼎”具有明確的政治象征意義，是代表周之正統的禮器。秦始皇實現了統一，取代了周王室“天下共主”的地位，他不滿足於軍事征服，而欲得周之正統，以確認自身統治權威。可見，《史記》中“欲出周鼎泗水”這一記載本身就體現了秦始皇對禮的充分重視。而秦始皇下令伐樹的前提，是未得周鼎，又在湘山遇到大風。求正統不得的秦始皇詢問博士“湘君何神”，得到了“堯女，舜之妻”的回答。分析秦始皇在當時情境下的心理，可以對之作出以下解釋：在尋求正統受挫之時，正是由於湘君與上古聖王的這一緊密關係，才受到了秦始皇的遷怒——求正統而不得，或許是由於聖王的阻撓，因此要以伐樹作出反抗，繼續對正統進行追尋。如此分析《史記》的這一記載，可以發現，無論司馬遷是否進行了有意構擬，伐樹與否已經不再是重要的問題，在秦始皇的行為和心理之中，已經體現了對禮的充分重視。

還需注意的是，《史記》記載了秦始皇此次巡行的重要事件，“至湘山祠”。在湘山祠祀，所祠祀的對象很有可能就是湘君。這也可成為秦始皇尊重當地信仰與神靈的一重佐證。祠祀是貫穿於秦始皇歷次巡行過程之中的重要政治行動，秦始皇借由與各地神祠、神靈的聯繫，將各自不同的地域信仰與文化悉數納入統一秩序之中。通過祠祀，各地的神祠成為皇帝的意志代表，用以施行對當地民衆的精神統治。民衆所信奉的神靈，從區域性的神靈變成被整編入統一國家秩序的神靈，民衆也由此在精神層面被整編入新的秩序之中。這種信仰與文化的差序性統一格局，體現了秦始皇的統治智慧，構建起秦王朝的大一統文化秩序。秦始皇在湘山的祠祀，是對這一剛剛入秦不久的新地進行信仰與文化統一的重要步驟。至此，湘君作為楚地神靈的代表，也被整編入大一統的信仰秩序之中了。

（二）“望祭”：祭祀和統治權威的擴大

可見，《史記》所建構的秦始皇不尊重楚地信仰與文化、蔑視聖王的形象是不符合歷史事實的。秦始皇的另一次巡遊或可為此提供另一重佐證。在秦始皇三十七年出巡途中，曾有“望祀虞舜於九疑山”事。《禮記·王制》有舜“柴而望祀山川”。曾有學者從文字學考釋的角度指出“望祭”與“望祀”之間存在着一定程度的區別：“祀”的本義與國君有關，應為天子親自參與的祭祀，後世成為泛指。漢代以後“祭”與“祀”、“望祭”與“望祀”逐漸通用。”^①因此，祀也是祭。據宋艷萍考察秦代簡牘，發現楚重“祭”而輕“祠”，秦重“祠”而輕“祭”；“祭”與神相關，帶有楚文化重鬼神的特點；而“祠”的內容多為人、事和與人們生活息息相關的事

^① 韓梅、孫福軒《“望祭”、“望祀”議》，《中國史研究》2006年第4期，8頁。

物滲透着秦文化重實用的特性。^①秦始皇在楚地仿效舜行望祀之禮而祭舜，這表達的是對楚地信仰與文化的充分尊重。

張守節《史記正義》曾對“望”作出解釋“望者，遙望而祭山川也。”^②顏師古也說“望，謂在遠者望而祭之。”^③望是指以登高遙望為形式的祭祀活動。祭祀者無需親身抵達，而是以視線所及實現祭祀。《尚書·舜典》有“肆類于上帝，禋于六宗，望于山川，徧于群神”^④，記錄了舜望祀山川之事。孫星衍指出，區別於類、禋、徧，望作為一種特定的祭祀形式存在，其祭祀對象是山川：“此四物之類也、禋也、望也、徧也，所祭之神各異。六宗言禋，山川言望，則六宗無山川明矣。”^⑤望祭亦須得遵循一定的規範，即“祭不越望”原則。《左傳·哀公六年》記載“初，昭王有疾，卜曰‘河為祟。’王弗祭。大夫請祭諸郊，王曰‘三代命祀，祭不越望。江、漢、睢、章，楚之望也。禍福之至，不是過也。不穀雖不德，河非所獲罪也。’遂弗祭。孔子曰‘楚昭王知大道矣，其不失國也，宜哉。’”^⑥“祭不越望”下有杜預注“諸侯望祀竟內山川星辰。”^⑦楚昭王因黃河不在楚國範圍之內，因此選擇不祭，這得到了孔子的稱贊。《禮記·王制》有“天子祭天下名山大川……諸侯祭名山大川之在其地者。”^⑧《公羊傳·德公三十一年》有“天子有方望之事，無所不通。諸侯山川有不在其封內者，則不祭也。”^⑨所言及的是同一個道理。即根據禮制，諸侯的祭祀許可權僅僅囿於其所控制的區域，祭祀不得超過這一範圍。諸侯沒有祭祀不在其封地內山川的資格，只有天子才具備最高的祭祀資格，其範圍“盡八極之內，天之所覆，地之所載，無所不至”，其祭祀對象遍及“四方群神，日月星辰，風伯雨師，五嶽四瀆，及餘山川凡三十六所”^⑩。

值得注意的是，秦始皇“望祀虞舜”的地理標的，是楚地南緣的九疑山。這一方面是由於“舜葬於九疑”民間傳說的存在，而另一方面，是經由“望”，實現秦統治權威對楚地邊緣的抵達。此時已是秦始皇三十七年，九疑山之地已入秦十餘年，但因其地理位置十分遙遠，秦始皇從未能夠親身前往。而此次出巡，是秦始皇為逃避死亡陰影，帶有“變氣易命”目的的出巡，也是秦始皇的最後一次出巡了。^⑪通過巡行海內的政治行動親身抵達新占領區，是秦始

① 宋艷萍《從秦簡所見“祭”與“祠”窺析秦代地域文化》，《里耶古城·秦簡與秦文化研究——中國里耶古城·秦簡與秦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科學出版社，2009，201-209頁。

② 《史記》卷一《五帝本紀》，25頁。

③ 《漢書》卷二五上《郊祀志上》，1192頁。

④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等正義《尚書正義》卷三，[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清嘉慶刊本）》，北京：中華書局，2009，265-266頁。

⑤ [清]孫星衍撰，陳抗、盛冬鈴點校《尚書今古文注疏》卷一，北京：中華書局，2004，40頁。

⑥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卷五八，[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清嘉慶刊本）》，4695頁。

⑦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卷五八，[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清嘉慶刊本）》，4695頁。

⑧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等正義《禮記正義》卷一二，[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清嘉慶刊本）》，2891頁。

⑨ [漢]何休注，[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一二，[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清嘉慶刊本）》，4914頁。

⑩ [漢]何休注，[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一二，[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清嘉慶刊本）》，4914頁。

⑪ 相關研究可參見董家寧《“變氣易命”與秦始皇三十七年出巡動機考》，《河北學刊》2020年第5期。

皇確認統治事實的關鍵。而對於今生恐難到達的九疑山,秦始皇在最後一次巡行途中,通過“望”的形式,高效率地實現了統治權威的抵達與統治事實的確認。

行望祀之事,可以看作秦始皇對舜的一種致敬與效仿,這一行爲的目的,不僅是強化秦在楚地統治的合法性,更是將秦的統治權威進行了空間上的擴展,其範圍遠及楚地的邊緣。秦始皇以目力所及的範圍爲標的,實現了祭祀資格和統治權威的擴大,這代表着一種宣示:他的祭祀資格與舜一樣至高無上,他的統治權威無遠弗屆,而楚地,已經盡在秦的統治之下了。

結語

秦在楚地的治理,呈現出複雜多樣的面貌。對於地方風俗,秦以法令與吏治等充滿秦法治主義和實用主義特色的措施加以嚴格規範;對於地域信仰與文化,秦予以充分尊重,在相容并蓄的基礎上,完成了大一統在信仰與文化層面的實現。

本文的研究主要依賴於兩則出土文獻材料,睡虎地秦墓簡牘“南郡守騰文書”與嶽麓書院藏秦簡“禁伐樹木詔”。對“南郡守騰文書”的分析,還原了秦王政二十年之前,南郡守騰爲推行法令,實現規範風俗目標,而作出的行政努力和政策調整。秦法與楚俗之間存在着顯而易見的衝突,法令的推行屢屢受阻,風俗久久難以規範,經過回顧與反思,騰認爲法令難以推行的原因在於基層官吏的失職,因此制定了監督、加強與整頓吏治的政策并下發。這展現出一位秦地方行政長官在新征服地區堅決的統治決心與靈活務實的統治方式,體現出秦的法治主義與實用主義特性。可以說,“南郡守騰文書”包含着豐富的歷史信息,爲研究秦在新占領區的地方治理與秦代官吏的地方行政提供了重要資料。“禁伐樹木詔”啓發的對《史記》中相關記載的重新認識,爲還原秦始皇在楚地的信仰與文化政策提供了重要契機。同長期以來被認爲不尊禮、不尊聖王,蔑視和破壞楚地信仰與文化的形象不同,秦始皇對楚地信仰與文化予以充分尊重,并通過祠祀將楚地神靈納入統一王朝的秩序之中。他巧妙地利用了東方的文化傳統,爲自身統治尋找到一種基於古聖先賢的合法性依據,使秦法得以在禮的庇佑下向全國推行。

禮與法,是秦在統一和治理過程中遵循的兩條路綫。在新占領區,秦試圖通過秦法的推行建構起一套社會治理與運行的規範,并着意爲之尋求到一種禮的正當性依據,在禮法結合中,實現秦的國家治理。前人常常強調法對於秦的重要作用,却往往忽視禮的層面,甚或將二者對立起來,本文即是爲破除這一成見作出的微小努力。